

柴发〔2023〕17号

**中共柴胡店镇委员会
柴胡店镇人民政府
关于加强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
实施意见**

为扎实做好我镇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任务目标

坚持“标本兼治、疏堵结合、属地管理、源头控制”原则，全面推行“人防、物防、技防”相结合，实行全区域、全时段、全过程防控，全面落实秸秆禁烧措施，达到秸秆清理田间净、地头净、路边净、树下净、沟渠净、村内净“六净”标准，实现全年“不烧一把火、不冒一股烟”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实行全年秸秆禁烧，“三夏”集中禁烧期为5月26日—6月25日。集中禁烧期后转入全年禁烧期，全年禁烧期间各党总支、村对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。

三、工作责任

实行领导干部包总支，党总支为秸秆禁烧责任主体，村书记（主任）、副书记、副主任是直接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全面抓好宣传动员。层层召开会议，逐级压实各方责任。铺天盖地进行宣传，发放《禁烧通告》，宣传车、村级喇叭不间断宣传，印发《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；各村悬挂过路横幅 5-10 幅，张贴标语 30-50 条，切实提高干群防火安全意识，全面营造“人人防火、家家防火”的良好氛围。镇督导组将对宣传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通报，对宣传不到位的村进行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防火措施。各党总支、村要严格落实安全防火责任制，要高标准搭设防火棚，每个村根据地块分布，每 200 亩科学合理设置 1 处防火棚，每个防火棚明确至少固定 2 名防火队员，防火棚内要有必要的桌椅床和灭火工具。要绘制防火点分布图，各村要详细标明值班带班人员、联系方式、所包地块等。要明确划分防火责任区，组织专人成立安全巡查队伍，24 小时昼夜值班。要防守无空档，把握好关键时间节点和重要部位，合理安排作息时间，避免一早一晚和午饭期间出现监管空档，确保防火责任落到实处。各党总支、村防火点分布图及对应人员值守表，务必于 5 月 30 日上午 12 点前以总支为单位收集后交到农机农技岗。督导组要严格督导人员到岗到位情况并每日进行通报，出现问题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。积极开展秸秆肥料化、能源化、工业原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利用，完善秸秆收储运网络，加大收储与综合利用力度。大力开展秸秆肥料化

利用，推广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，增加土壤肥力，改善土壤环境。对于不能粉碎还田的秸秆，党总支、村要组织彻底清理清运，达到“六净”标准，禁止秸秆进村。

（四）强化综合服务保障。农机、农技等部门要加强作业机械维修安全监管和农业技术指导，财政所要积极提供“三夏”生产资金支持，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农技等部门要加大农资市场的监管检查力度，派出所、农业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保、林业等部门要突出抓好秸秆禁烧、山林防灭火、社会治安管理等工作，道路环卫等部门要做好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。执法中队等负责镇域道路的巡查、清理，坚决杜绝打场晒粮行为；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为“三夏”工作扎实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五）严格组织验收。“三夏”生产结束后，在自验合格并达到“六净”要求的党总支，可向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书面申请验收，经镇工作组验收，对于无火情且秸秆还田率达到99%以上，达到验收标准并顺利通过市级验收的党总支和村，可转为全年禁烧日常监管。对验收不合格的党总支、村责令进行整改。如清理进度慢于镇里规定时间的，给予全镇通报批评。同时，实施总支、村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，并按照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（2023年度小麦直补），对500亩以下的村给予秸秆禁烧、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1000元，对500亩以上的村每亩给予2元的秸秆禁烧、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。届时，根据防火情况、机收情况、秸秆清运情况进行组织验收兑现。

五、考核奖惩

（一）严惩第一把火。发生全镇第一把火的村（根据国

家卫星监控火点通报和现场检查、巡查督导发现的焚烧现象及痕迹），党委政府将在该村召开反面现场会，党总支书记、村支部书记在现场公开检讨，对所属党总支、村及涉及责任人给予全镇通报批评，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构成全市第一把火的村，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帮包总支领导向镇党委作出书面检讨，党总支书记、村支部书记就地免职，村主任给予停职，党总支包村干部给予组织处理，并对所属党总支、村给予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二）落实处罚措施。凡在三夏期间出现火情的，根据国家卫星监控火点通报和现场检查督导情况，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**村出现一次火情的：**对所属党总支、村及涉及责任人给予全镇通报批评，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**村出现两次火情及以上的：**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责令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支部书记、村主任向镇党委写出书面检查，给予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干部党纪或政务处分，并对所属党总支、村给予“一票否决”。

凡被市督导组发现1起火情或被卫星监控到火点1个，按照以上“村出现两次火情及以上”的处理标准进行处理；凡被市督导组发现2起火情或被卫星监控到火点2个及以上，

按照以上“构成全市第一把火”的处理标准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实行责任追究。要严肃三夏工作纪律，凡被各级督导组发现村级防火棚防火人员空岗、睡岗、醉岗、擅自离岗的，每次扣罚村 100 元；在主干道路（府前路、柴张路、BRT 路、柴羊路、滕薛路、河滨路、梨园路、青龙绿道、柴井路、京台高速及京沪铁路沿线等）出现打场晒粮的，每发现一起扣罚所在村 100 元。在三夏期间，镇督导组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和频次，每天通报督查情况，如发现着火点隐瞒不报，将对督导组成员进行追责问责（扣发当月绩效工资等）。

附件

- 1、柴胡店镇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- 2、柴胡店镇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督导验收小组成员名单
- 3、柴胡店镇“三夏”生产帮包责任人名单
- 4、柴胡店镇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工作纪律
- 5、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标语口号

中共柴胡店镇委员会
柴胡店镇人民政府
2023 年 5 月 25 日

柴胡店镇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第一组长：	韩建行	党委书记
组 长：	赵素贤	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副 组 长：	邓荣迎	人大主席、总工会主席、关工委主任
	宋致亮	二级主任科员
	龙晓辉	党委副书记、组织委员
	李 湛	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	付文哲	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	邓景文	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
	刘 斌	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室主任
	范浩德	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	胡 雷	副镇长
	李亚楠	副镇长
	孙彦固	副镇长
	张 强	人大副主席
	满 勇	党政办公室副主任
	王 栋	便民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
	陈海锋	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
	李 刚	应急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
	宋冠军	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（挂职）

成	王洪哲	派出所所长
员:	徐慧勇	督查机要岗主管
	李大民	调查研究岗主管
	孙 恺	纪委副书记
	张 湑	宣传信息岗主管
	张新昌	生态环保岗主管
	孔凡彬	农技农机工作岗主管
	任敬业	林业工作岗主管
	张永昌	水务工作岗主管
	张令伟	应急管理岗主管
	王广勇	信访工作岗主管
	张开方	道路环卫管理岗主管
	董海峰	综合治理岗主管
	李广峰	财政所所长
	鲁 森	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
	李大田	交管所所长
	孟祥军	供电所所长
	杨光耀	司法所所长
	朱 涛	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队长
	张志森	教育学区主任
	周 伟	卫生院院长
	燕海涛	大官党总支书记
	张振虎	沙庄党总支书记
	杜艳东	刘村党总支书记

生茂军	柴胡店党总支部书记
王浩宇	王楼党总支部书记
黄 威	杨桥党总支部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，龙晓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胡雷、孔凡彬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附件 2

柴胡店镇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督导验收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龙晓辉	党委副书记、组织委员
副组长：	付文哲	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	刘 斌	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室主任
	胡 雷	副镇长
成 员：	徐慧勇	督查机要岗主管
	张茂磊	纪委办公室主任
	孔凡彬	农技、农机工作岗主管
	刘纪平	考核工作岗主管、调查研究岗副主管
	何积棋	农技工作岗副主管

具体分组如下：

一组：龙晓辉、胡雷、徐慧勇、孔凡彬

二组：付文哲、刘斌、张茂磊、刘纪平、何积棋

附件 3

柴胡店镇“三夏”生产帮包责任人名单

序号	单 位	帮包责任人	序号	单 位	帮包责任人
1	柴胡店党总支	龙晓辉	44	刘村党总支	李 湛
2		孙彦固	45		范浩德
3		王 栋	46		张 强
4		生茂军	47		杜艳东
5	柴胡店	生茂军	48	刘 村	刘 治
6		张磊（公益岗）	49	姬 庄	李新元
7	官 场	张钊公	50	后 闫	付 震
8	振兴庄	李刚（公益岗）	51	前 闫	邱 永
9	官路口	张开良	52	邵 庄	刘绍雪
10		朱帮全	53	后黄庄	田家军
11	沙 岗	张文元	54	前黄庄	李文武
12		丁 杰	55		朱恒清
13	南 平	王东（第一书记）	56	大 庙	杨运民
14	四李庄	时 峰	57	王楼党总支	宋致亮
15	大官党总支	邓荣迎	58		邓景文
16		李 刚	59		李亚楠
17		燕海涛	60		宋冠军
18	黄 山	蔡先龙	61	王浩宇	姜丹丹
19		王德科	62	大王楼	倪永忠
20	郭 沟	刘庆庞	63		永福村
21	老 院	袁 静	64	徐 齐	
22		燕海涛	65	郝庄村	赵汝佳
23	龙 山	孟 奇	66	坦山后村	刘宝泰
24		宋义礼	67	安后村	柴洋洋
25	后大官	李 峰	68	钟辛庄	杨 耀
26	前大官	张大为	69		魏 涛
27	南 辛	邵 震	70		李 森
28		张 冲	71	鲁庄村	王兴文
29		任泽利	72		董爱武
30	沙庄党总支	胡 雷	73	杨桥党总支	付文哲
31		陈海锋	74		满 勇
32		张振虎	75		黄 威
33	沙 庄	马彦森	76	杨 桥	李浩林
34		张佳峰	77		杨 鹏
35		颜舒天	78		叶怀成
36	何 庄	周 跃	79	高 桥	任士礼
37	胡 楼	生 辉	80		吕德义
38		张 鹏	81		董 琨
39	葫芦套	王 新	82		王玉田
40	卜 掌	葛洪伟	83	王官庄	胡安义
41	小石楼	徐 超	84	贾 楼	崔 敏
42	大石楼	张开军	85		王东（公益岗）
43	董 村	张振虎	86		

共计 83 人，各党总支 可根据工作需要可自行调节包村人员。

附件 4

柴胡店镇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工作纪律

为进一步明确职责、严明纪律、加大力度，集中时间、集中精力全力以赴做好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工作，特制订以下工作纪律：

1. 所有帮包党总支领导干部、总支工作人员和村干部要坚守岗位，不得擅离职守，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和 24 小时手机开机，确保及时上情下达、下情上传；

2. 村干部工作时间要听从所在党总支统一安排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；

3. 所有帮包党总支领导干部、总支工作人员、村干部在“三夏”期间严禁饮酒；

4. 所有帮包党总支领导干部、总支工作人员和村干部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帮包总支领导和总支书记请假的需向镇党委书记请假；总支工作人员、村干部请假的需向帮包总支领导、总支书记请假并通知镇督导组。

附件 5

“三夏”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标语口号

1. 防田间着火，建绿色家园，筑生态屏障
2. 一人把关一处安，众人防火稳如山
3. 万人防火不算多，一人疏忽惹大祸
4. 焚烧秸秆污染大气，秸秆还田肥沃土地
5. 全民齐动员，防火保安全
6. 秸秆只要利用好，增加收入又环保
7. 禁止秸秆焚烧，发展生态农业
8. 禁止焚烧秸秆，加强人居环境整治
9. 秸秆不焚烧、资源不浪费、环境不污染
10. 严禁焚烧秸秆，净化生态环境
11. 秸秆还了田，土地能增产
12. 禁烧秸秆，人人有责
13. 一粒粮食一粒汗，一次疏忽一年泪
14. 田间净、地头净、路边净、树下净、沟渠净、村内净